罪犯阙德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22号

罪犯阙德钦，男，1997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3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德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，追缴被告人阙德钦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76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德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四日